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 2019 年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 2 月修订)及公司会计政策等有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评估和测试,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19 年末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后,2019 年度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242,679.78 万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17.79%。具体明细如下表:

资产名称	2019 年度需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 2019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应收票据	601,859.97	5.79%
应收账款	2,319,133.49	22.31%
其他应收款	-437,857.01	-4.21%
存货	9,759,543.33	93.90%
合计	12,242,679.78	117.79%

二、计提减值损失的方法

(一)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法为基础确认减值准备

1、应收票据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票据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应收账款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本公司应收账款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依据
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分组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划分为关联方组合的应收款客户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3、其他应收款减值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

证据的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	依据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组合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账款分组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认为应收利息组合、应收股利组合、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当以前减计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时，可以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224.27 万元，相应减少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总额 1,224.27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已经荣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